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韩广林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隋景宝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隋景宝，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83年毕业于辽宁省阜新财经学校，2002年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在职研究生结业。中共党员，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5年8月至2013年1月，历任铁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科副科长、铁岭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5月19日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19日起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3年4月22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5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隋景宝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